

## 總統令

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公務員敘級條例，予以廢止。此令。

茲修正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十四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 
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

### 修正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十四條條文

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

第十四條 沒收匪諜之財產一律解繳國庫  
破獲之匪諜案件其告密檢舉人及直接承辦出力人員應  
給獎金由國庫支付其給獎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
前兩項所定收支應編列預算